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收购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摘要“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摘要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华贸物流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华贸物流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摘要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系收购人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成为华贸物流控股股东。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批准本次收购。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本次收购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相关决策及审批程序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1)签署无偿划转协议;(2)通过经营者集中审查(如需)及其他可能应相关监管机构要求所涉及的审批事项。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摘要所披露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摘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收购人董事会及其董事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摘要中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摘要	指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本公司、收购人、中国铁路物集团	指	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有限公司(拟更名为整合后的新集团)
上市公司、华贸物流	指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铁路集团	指	中国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国铁集团	指	中国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国通	指	北京国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无偿划转	指	中国铁路集团将其持有的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北京国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华贸物流509,644,827股股份(占华贸物流总股本45.79%)无偿划转至收购人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报告书摘要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收购人名称	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洪凤
注册资本	人民币700,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华远街11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4884K
经营范围	铁路系统所需金属材料及制品、非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专用设备、器材、汽车配件、车辆及配件、铁路器材、建筑材料、木材、化工原料及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陶瓷制品、纺织品、人造板、劳动防护用品、石油及其制品(不含成品油)、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炭的交易、储运活动)、焦炭、油脂、涂料、燃料(含生铁、铁合金)的销售;货运代理;铁路设备及器材、铁路运输机车、车辆的修理和维护;铁路再生物资的回收和利用;进出口业务;汽车销售;房地产经营;招标采购代理业务;与上述业务有关的信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7年12月27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名称	国务院国资委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中海广场C座
联系电话	010-51888888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产权控制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中国铁路集团由国务院国资委全资控股,中国铁路集团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2.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中国铁路集团系国有独资公司,由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国务院国资委为中国铁路集团唯一出资人和实际控制人。

证券代码:603128 证券简称:华贸物流 公告编号:临2021-055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报告书摘要及股东权益变动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收购系上市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所致,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本次整合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铁路集团(以下简称“中国铁路集团”),中国铁路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整合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铁路集团”)更名后的新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发布了《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铁路集团向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有限公司专业化整合获得批准的公告》(临2021-064),公告了中国铁路集团和中国铁路集团物流板块实施专业化整合,由中国铁路集团更名为整合后的新集团,并拟将中国铁路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中旅”)及北京国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国通”)持有的本公司45.79%股权无偿划转至整合后的新集团。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划出方基本情况

港中旅集团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年7月26日
注册地	香港
住所	PLA747M 5606-07,56/F,CENTRAL PLAZA,18 HARBOUR ROAD,WAN CHAI,HONG KONG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湾仔港湾道18号中旅广场6楼5606-07室
注册编号	商业登记编号:3294400-000-007-20-2 公司章程上之公司编号:807663
授权代表	张斌
授权资本和已发行股本	1,286,862,626港币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不适用
控股股东及股权结构	中国铁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持股
通讯地址	PLA747M 5606-07,56/F,CENTRAL PLAZA,18 HARBOUR ROAD,WAN CHAI,HONG KONG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湾仔港湾道18号中旅广场6楼5606-07室

划出方一致行动人北京国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国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11月27日
注册地	中国北京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5号4层401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00279201
法定代表人	李洪凤
注册资本	400,000万元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进行证券类理财产品投资;3、不得进行股权投资;4、不得进行除金融业务以外的其他商业项目投资;5、不得进行证券投资;6、不得进行期货、期权、权证及其他金融衍生品交易;7、不得进行涉及金融业务的风险投资;8、不得从事或承销证券;9、不得进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禁止和限制类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6年11月27日至2026年11月26日
控股股东及股权结构	中国铁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持股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12层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1年11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铁路集团通知,经国务院国资委研究并报国务院批准,拟将港中旅香港北京国通持有的本公司509,644,827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5.79%)无偿划转至中国铁路集团整合后的新集团(即收购人)。

本次无偿划转后,收购人将持有本公司509,644,827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5.79%,成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无偿划转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之情形,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上述股东权益变动事项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收购报告书摘要及权益变动报告书,请同日在披露的《收购报告书摘要》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所涉及的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一)本次无偿划转所涉及后续程序

1.本次无偿划转事项尚需签署无偿划转协议。

2.本次无偿划转事项尚需通过经营者集中审查(如需)及其他可能应相关监管机构要求所涉及的审批事项。

(二)本次无偿划转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无偿划转前,中国铁路集团整合后的新集团(即收购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华贸物流股份或其表决权,华贸物流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本次无偿划转后,收购人将直接持有华贸物流509,644,827股股份,占华贸物流总股本的45.79%,本

收购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摘要“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摘要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华贸物流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华贸物流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摘要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系收购人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成为华贸物流控股股东。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批准本次收购。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本次收购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相关决策及审批程序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1)签署无偿划转协议;(2)通过经营者集中审查(如需)及其他可能应相关监管机构要求所涉及的审批事项。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摘要所披露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摘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收购人董事会及其董事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名称: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贸物流
股票代码:603128.SH
收购人名称: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有限公司(拟更名为整合后的新集团)
收购人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华远街11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中海广场C座
签署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

3.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其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控股的主要一级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1	中铁物总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	600,000.00	供应链管理服务
2	中铁物总供应链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100%	30,000.00	投资、管理及其他业务
3	中铁物总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100%	37,000.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4	《铁路装备与物流》杂志社有限公司	100%	158.00	期刊出版
5	新疆天山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95%	74,543.16	新型建材生产
6	中铁物总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70.00%	10,000.00	技术开发、贸易综合服务
7	中铁物总供应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	20,000.00	运输代理等综合服务

(三)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1.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

中国铁路集团前身为原铁道部物资管理局,2004年由铁道部脱钩后划入国资委管理。中国铁路集团注册资本70亿元,是我国成立时间最长、规模最大、产品最全面的铁路生产性服务提供商,深耕铁路物资供应、铁路物流综合服务及铁路相关多元业务领域。中国铁路集团下设物流作业网点270余个,建有物流基地20家,覆盖全国22个主要城市。公司还拥有仓库面积307万平方米,材料堆场面积2200万平方米,铁路专用线89条(合约长度76公里)、各类起重设备300余套,自有运输车辆170余辆,铁路平板运输车400多辆。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中国铁路集团的经营范围为:“铁路系统所需的金属材料及制品、非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专用设备、器材、铁路器材、车辆及配件、汽车配件、建筑材料、陶瓷制品、纺织品、人造板、劳动防护用品、石油及其制品(不含成品油)、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炭的交易、储运活动)、焦炭、油脂、涂料、燃料(含生铁、铁合金)的销售;货运代理;铁路设备及器材、铁路运输机车、车辆的修理和维护;铁路再生物资的回收和利用;进出口业务;汽车销售;房地产经营;招标采购代理业务;与上述业务有关的信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收购人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中国铁路集团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亿元)	607.72	587.37	570.98
总负债(亿元)	469.44	436.28	450.04
净资产(亿元)	168.28	123.09	120.12
归母净利润(亿元)	81.18	53.94	57.47
营业收入(亿元)	697.74	661.39	631.82
净利润(亿元)	34.94	8.78	8.42
净资产收益率	22.01%	7.28%	7.01%
资产负债率	77.36%	78.28%	78.90%

注:1.2018-2020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注:2.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

注: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为国务院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政府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资产法》和《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

(四)收购人在最近五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中国铁路集团及其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内均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无关联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五)收购人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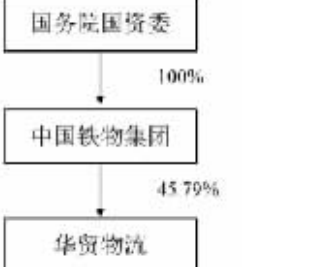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由于收购人拟更名形成的新集团正在履行更名、组建、人员任免及任职等相关程序,收购人原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发生调整。收购人将在整合后的新集团组建完成后,在收购报告书中披露收购人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六)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和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情况

1.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中国铁路集团直接或间接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次收购后,华贸物流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贸物流

股票代码:60312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湾仔港湾道18号中旅广场6楼5606-07室

通讯地址: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湾仔港湾道18号中旅广场6楼5606-07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名称:北京国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5号4层401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12层

权益变动性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减少)

签署日期:2021年12月2日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贸物流

股票代码:60312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湾仔港湾道18号中旅广场6楼5606-07室

通讯地址: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湾仔港湾道18号中旅广场6楼5606-07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名称:北京国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5号4层401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12层

权益变动性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减少)

签署日期:2021年12月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华贸物流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合计持有的华贸物流45.79%股份划出至由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有限公司更名的新集团,从而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华贸物流的股权减少。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述无偿划转属于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人	指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人	指	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路集团	指	中国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路集团	指	中国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北京国通	指	北京国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无偿划转	指	中国铁路集团将其持有的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华贸物流股份(509,644,82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45.79%)无偿划转至中国铁路集团
本报告书	指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中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港中旅香港

(一)港中旅香港的基本情况

收购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摘要“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摘要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华贸物流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华贸物流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摘要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系收购人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成为华贸物流控股股东。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批准本次收购。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本次收购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相关决策及审批程序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1)签署无偿划转协议;(2)通过经营者集中审查(如需)及其他可能应相关监管机构要求所涉及的审批事项。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摘要所披露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摘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收购人董事会及其董事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收购后,收购人将直接持有华贸物流509,644,827股股份,占华贸物流总股本的45.79%。本次收购后,华贸物流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经国务院国资委研究并报国务院批准,同意中国铁路集团和中国铁路集团物流板块实施专业化整合,由中国铁路集团更名为整合后的新集团,整合后的新集团(即收购人)由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中国铁路集团将其持有的中国物资储运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中国铁路股份有限公司40%股权、中国包装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以及下属企业港中旅香港和北京国通合计持有的华贸物流45.79%股份通过无偿的方式划转至收购人。

三、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关于本次收购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请参见本报告书摘要第三节“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之“二、收购履行的程序”。

四、本次收购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属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本次收购涉及中国铁路集团下属控股公司港中旅香港、北京国通合计持有的华贸物流509,644,827股股份(占华贸物流总股本的45.79%),上述股份为无限售条件A股普通股,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一、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及理由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30%,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2021年11月29日,经国务院国资委研究并报国务院批准,同意中国铁路集团与中国铁路集团物流板块实施专业化整合,由中国铁路集团更名为整合后的新集团,整合后的新集团(即收购人)由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将中国铁路集团及其所属企业持有的中国物资储运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华贸物流45.79%股份、中国铁路股份有限公司40%股权、中国包装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收购人。

本次收购系中国铁路集团将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港中旅香港及北京国通合计持有的华贸物流股份(共509,644,82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45.79%)无偿划转至收购人,属于前述专业化整合的其中一环。通过本次收购,收购人将直接持有华贸物流45.79%的股份,成为华贸物流的控股股东。综上,本次收购系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之情形,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二、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收购前后的上市公司股权结构详见本报告书摘要“第四节收购方式”之“一、交易前后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变化情况”。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李洪凤

签署日期:年月日

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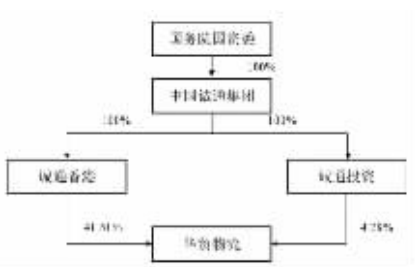
李洪凤

签署日期:年月日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一、交易前后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或其表决权,上市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